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昌都市达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昌都达实”）及持股5%以上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磅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其将前期融资质押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 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1.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数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昌都达实	是	6,340,000	2.34%	0.30%	2024/1/4	2024/12/5	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刘磅	是	15,000,000	12.33%	0.71%	2024/5/24	2024/12/5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
合计	--	21,340,000	5.44%	1.01%	--	--	--

2.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
							冻结 数量		冻结 数量	
昌都 达实	270,966,881	12.78%	115,280,000	108,940,000	40.20%	5.14%	0	0%	0	0%
刘磅	121,657,031	5.74%	57,000,000	42,000,000	34.52%	1.98%	0	0%	0	0%
合计	392,623,912	18.51%	172,280,000	150,940,000	38.44%	7.12%	0	0%	0	0%

二、 备查文件

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6日